

晋政文〔2020〕4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深沪镇华山村 安海镇下山后村 等 30 个试点村村庄规划方案的批复

晋江市“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深沪镇华山村、安海镇下山后村等 30 个试点村村庄规划（含村级土地利用规划）方案的请示》（晋多规文〔2020〕1 号）文件已收悉，深沪镇东华村、华山村、科任村、柳山村、浔光村，安海镇下山后村、赤店村、新店村、前湖村、山兜村，磁灶镇三吴村、新垵村、洋宅村，东石镇光渺村、洪塘村、潘径村、清透村，内坑镇白垵村、黄塘村、山头村、亭顶村，金井镇湖厝村、三坑村、洋下村，龙湖镇仑上村、后溪村、南庄村、西吴村，英林镇湖尾村、沪厝

垵村等 30 个试点村村庄规划方案（含村级土地利用规划）按程序完成专家技术审查及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法定流程，规划内容、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能够有效指导各试点村村庄规划建设行为。经研究，决定予以批准实施（具体批复意见详见附件）：

一、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试点村应注意充分考虑村庄的发展条件和发展需求差异，结合乡村功能和产业现状，针对村庄的实际问题，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提出相应的规划设施安排。从村庄和村民的实际发展需求出发，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规划得以有效实施。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试点村应依据批复意见认真组织实施，市多规办、自然资源局、农村农业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及督查工作。

二、各相关镇人民政府、试点村应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逐步改变村民居住理念，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确保规划落实到实处。

三、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附件：30 个试点村村庄规划方案批复意见

晋江市人民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2020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30 个试点村村庄规划方案批复意见

规划名称	批复意见
深沪镇东华村村庄规划	1、同意东华村村庄定位为产优民富、环境优美、功能完善的生态田园乡村；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东华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四片区”。
深沪镇华山村村庄规划	1、同意华山村村庄定位为以装备制造业、服装业为主要产业的宜居文明村庄；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华山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两轴、六片区”。
深沪镇科任村村庄规划	1、同意科任村村庄定位为滨海生态旅游型村庄；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科任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两轴、六片区”。
深沪镇柳山村村庄规划	1、同意柳山村村庄定位为现代宜居社区型村庄；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柳山村村庄规划总体结构为“一心、两轴、三片区”。
深沪镇浔光村村庄规划	1、同意浔光村村庄定位为以发展服装、食品产业为主、生态农业为辅的特色村庄；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浔光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六片区”。
安海镇下山后村村庄规划	1、同意下山后村村庄定位为以发展特色农业和旅游服务为主，注入狮阵文艺展示功能的生态宜居新村；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下山后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两心、一轴、两片区”。
安海镇赤店村村庄规划	1、同意赤店村村庄定位为有机现代农业与城郊乡村旅游业联动发展的田园生态村；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赤店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心、四片区”。
安海镇新店村村庄规划	1、同意新店村村庄定位为以现代农业生产为主，红色旅游、农业观光、健康养老服务为主导方向，宜居宜游的五里工业园配套新型农村社区；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新店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三片区”。
安海镇前湖村村庄规划	1、同意前湖村村庄定位为生态农业和休闲旅游为主，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五里工业园配套新型农村社区；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前湖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轴、三片区”。
安海镇山兜村村庄规划	1、同意将山兜村村庄定位为以钢材物流商贸为主导产业，传统乡村风貌为特色，集产业、文化、生态于一体的“三宜”新型农村社区；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山兜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三片区”。
磁灶镇三吴村村庄规划	1、同意三吴村村庄定位为以发展陶瓷产业为主的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的新村；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三吴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两心、一带；两轴、四片区”。
磁灶镇新垵村村庄规划	1、同意新垵村村庄定位为以陶瓷产业与现代商贸协同发展，宜业宜居的生态型现代工贸新村；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新垵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七片区”。
磁灶镇洋宅村村庄规划	1、同意洋宅村村庄定位为磁灶镇城郊重要居住组团，建设一个生态舒适、文化共融、永续发展的活力乡村社区；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洋宅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两心、一轴、三片区”。
东石镇光渺村村庄规划	1、同意光渺村村庄定位为以渔业生产和轻工业生产为主，生活环境良好、服务设施完善的滨海新村；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光渺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带、二片区”。
东石镇洪塘村村庄规划	1、同意洪塘村村庄定位为以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为主，适当发展产业配套服务业的宜居型社会主义新农村；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洪塘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带、三片区”。
东石镇潘径村村庄规划	1、同意潘径村村庄定位为工贸服务型、滨海宜居型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潘径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带、三片区”。
东石镇清透村村庄规划	1、同意清透村村庄定位为以新兴产业为主、农业为辅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清透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带、三片区”。

规划名称	批复意见
内坑镇白垵村村庄规划	1、同意白垵村村庄定位为以商贸服务和居住功能为主的宜居新型农村社区；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白垵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轴、三组团”。
内坑镇黄塘村村庄规划	1、同意黄塘村村庄定位为以农业生产和居住功能为主的宜居美丽乡村；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黄塘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带、四组团”。
内坑镇山头村村庄规划	1、同意山头村村庄定位为以农业生产和居住功能为主的宜居新型农村社区；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山头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带、四组团”。
内坑镇亨顶村村庄规划	1、同意亨顶村村庄定位为以发展乡村旅游和居住功能为主的宜居新型农村社区；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亨顶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带、三组团”。
金井镇湖厝村村庄规划	1、同意湖厝村村庄定位为以产业配套和城镇生活为主导功能，城镇风貌与田园风光相结合的综合服务城郊社区型村落；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湖厝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轴、六片区”。
金井镇三坑村村庄规划	1、同意三坑村村庄定位为发展农园、乡村公园的城市休闲空间的城边生态文明村庄；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三坑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轴、一带、五片区”。
金井镇洋下村村庄规划	1、同意洋下村村庄定位为以旅游配套和乡村生活为主导功能，自然风貌景观和特色建筑风貌相结合的海边旅游度假村庄；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洋下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轴、一带、四片区”。
龙湖区仑上村村庄规划	1、同意仑上村村庄定位为集农业、工业、休闲于一体的配套设施完善的宜居村庄；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仑上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轴、五片区”。
龙湖区后溪村村庄规划	1、同意后溪村村庄定位为有农耕文化休闲特色的回族美丽乡村；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后溪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一轴、四组团”。
龙湖区南庄村村庄规划	1、同意南庄村村庄定位服务完善、生态宜居、环境优美的美丽乡村；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南庄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两轴、四片区”。
龙湖区西吴村村庄规划	1、同意西吴村村庄定位为环境优美、功能完善和文化浓郁的生态活力型、工业邻里型村庄；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西吴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轴、五片区”。
英林镇湖尾村村庄规划	1、同意将湖尾村村庄定位为以发展海鲜美食体验为主导产业的滨海宜居型农村社区；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湖尾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带、两轴、一心、五片区”。
英林镇沪厝垵村村庄规划	1、同意将沪厝垵村村庄定位为以海产品加工，旅游为主导产业，具有典型新型闽南文化特色的海滨体验新村； 2、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确定沪厝垵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两核、两轴、两片”。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发改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村农业局、林业园林局、水利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安海、磁灶、内坑、东石、英林、金井、龙湖、深沪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